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印制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凤凰传媒”）拟与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务集团”）签订《印制服务框架协议》，对凤凰传媒所属出版企业（以下简称“出版社”）图书、期刊印制业务涉及印刷加工劳务和纸张采购的业务流程进行调整。
-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为了优化出版社图书、期刊的印制业务流程，提升印制效率。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凤凰传媒关于与印务集团签订《印制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一、交易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凤凰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352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材料、印刷设备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印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数字化处理、存储、管理，物资配送。境内劳务派遣，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纸及纸制品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增值电信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二）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中央路 276-1 号

注册资本：30,905.2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纸、纸制品、木浆、化纤浆粕、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印刷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文化办公机械、百货、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汽车销售,电子照排,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及加工,石油制品、焦炭、塑料制品、三类医疗器械及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废旧金属的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化肥销售,煤炭销售,家用电器、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的销售,社会经济咨询,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和机油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 文具用品, 玩具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二、印制服务采购方式调整情况

目前,出版社图书期刊印制所涉及的印刷加工劳务、纸张分向印务集团、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贸集团”)采购。为了优化出版社图书、期刊的印制业务流程,提升印制效率,参考部分国有出版集团的成熟业务模式,改为委托印务集团通过包工包料的方式开展图书、期刊印制业务,所需纸张由印务集团向文贸集团采购。

三、《印制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委托印制产品: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期刊
2. 委托印制模式:出版社委托印务集团通过包工包料的方式开展图书期刊印制业务,纸张印务集团向文贸集团采购。
3. 委托印制产品定价

(1) 产品所用纸张采购价格:参照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纸张采购招标确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涉及工价: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定的印刷指导工价;

(3) 甲方下属出版企业向乙方及其子公司采购印制服务的金额: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期刊为纸张及加工费总额的99%;其他图书、

期刊为纸张及加工费总额的97%。

4. 协议有效期: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采购方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0号),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享受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除上述享受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外的其他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享受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

由于调整前出版社采购印刷劳务和纸张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3%,调整为后包工包料方式后增值税为9%,调整后出版社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营业成本、增值税征收返还金额等将会出现变化。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对2023年涉及业务采购方式调整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测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采购对象	调整前2023年金额			调整后2023年同口径模拟金额			变化情况		
		实际交易金额(含税)	营业成本	取得进项税抵扣	交易金额(含税)	营业成本	进项税额抵扣	成本变化	进项税额变化	增值税退税额变化
增值税100%先征后退	印务集团	5,520.3	4,885.22	635.08	13,043.9	11,966.88	1,077.01	7,081.66	441.94	-441.94
	凤凰文贸	7,655.35	6,774.64	880.7				-6,774.64	-880.7	880.7
	小计	13,175.65	11,659.87	1,515.78	13,043.89	11,966.87	1,077.02	307.01	-438.76	438.76
增值税50%先征后退	印务集团	8,309.19	7,353.27	955.92	17,575.26	16,124.09	1,451.17	8,770.83	495.24	-247.63
	凤凰文贸	9,809.63	8,681.09	1,128.54				-8,681.09	-1,128.54	564.27
	小计	18,118.83	16,034.36	2,084.47	17,575.27	16,124.1	1,451.17	89.73	-633.3	316.65
合计		31,294.48	27,694.23	3,600.25	30,619.16	28,090.97	2,528.19	396.74	-1,072.06	755.41

经模拟测算,采购方式调整前后,出版社采购印制服务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分别为31,294.48万元和30,619.16万元,关联交易金额略有下降。调整后,出版社预计增加营业成本396.74万元,取得进项税额预计减少1,072.06万元,增值税额返还预计增加755.41万元。由于调整出版社预计增加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128.65万元。增值税额返还扣除增加的营业成本、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出版社增加利润230.02万元。

本次采购方式调整参考了部分国有出版集团的成熟业务操作模式,可以提升公司图书印制业务的效率。调整后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将略有下降,公

司每年可增加利润 230 万元左右。本次采购方式调整不影响凤凰传媒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该协议的签订可以优化凤凰传媒所属出版企业图书、期刊的印制业务流程，提升印制效率，关联交易公平，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5、印制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